

个人相关-个人所得税

(一)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文件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政策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文件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8号)

政策内容: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递延纳税政策

文件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

政策内容: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

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时，对其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获奖人转让股权、出资比例，对其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原值为零。

（四）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政策内容：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